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田茂耘

電話：(02)27208889轉2201

傳真：(02)27595695

電子信箱：va-a610110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0230158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，除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
自治條例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外，如財產之使用與後
續維護涉及捐贈者之專屬權利時，應先行分析評估後續衍
生之維護管理費用是否一併納入贈與範圍，以落實企業捐
贈之精神及社會意義，並避免捐贈者藉由捐贈財產之方式
綁定後續維護規格，致生圖利廠商之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財政局 1020221



ADAA10233275900